

112學年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依據：111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辦理。

二、 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 招生資格：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第二順位：本園教職員工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子女。

3. 第三順位：本基金會及福智所屬企業之員工子女或孫子女。

4. 第四順位：就讀本園之幼生(含畢業生)弟妹，且為福智研討班學員子女或孫子女。

5. 第五順位：就讀福幼班且為福智研討班學員子女或孫子女。

6. 第六順位：參加福智研討班之學員子女。

7. 第七順位：就讀福幼班之幼生。

8. 第八順位：參加福智團體之相關會員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 招收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入國小前)為39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23人，可招收名額共計16人。

(一) 2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8人。

(二) 3-4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8人。

四、 辦理期程：(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2年3月21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園佈告欄及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bwfoce.org/web/>)。

(二) 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2年5月0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5月05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三) 抽籤時間：112年5月06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公告於本園佈告欄及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bwfoce.org/web/>)。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五)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親洽饒華真園長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六)註冊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七)開學日期：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

五、其他：

-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2年5月18日下午4時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子女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繳費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本園饒華真園長；電話：(04)23116799。

六、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等。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112學年度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2學年度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